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行政许可事项，
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 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
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
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 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请人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9月22日



（注：1.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，许可证延续、机组成套、许可证挂
销、许可证补办。

2.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，还需要列明所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，如（改）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行，
取得或转让运行机组、机组退役，例如：许可事项变更一拆（改）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行。